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4條現時規定：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1)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1)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1日成立名為執行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2. 宗旨

成立執行委員會旨在幫助董事會履行其於以下主要方面的監督職責：

2.1 於各個預定董事會會議之間根據向其所轉授的權力作出業務決策；

* 僅供識別用途

- 2.2 評估主要戰略舉措，包括併購或出售業務、投資及產品組合，並就有助於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目標的提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2.3 就戰略規劃及策略實施事項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3. 權力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

- 3.1 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述職責及職能，並按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3.2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查閱所有相關記錄；
- 3.3 邀請任何僱員或任何其他個人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 3.4 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並於必要時邀請外部專家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4. 成員

- 4.1 執行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至少由四(4)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4.2 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羅敬惠先生。
- 4.3 成員如有意退任或辭任執行委員會職務，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可於其下一次預定會議前因有關辭任而重組執行委員會。

4.4 如成員身故／辭任／退任／罷免或喪失董事／行政總裁資格或終止僱用後，該成員的職位即告懸空。

4.5 任何執行委員會空缺須於三(3)個月內填補。

5. 管理

5.1 會議

- (a) 執行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方式進行，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進行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間一年至少須召開四(4)次會議，及於有必要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可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召集。
- (c) 執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必要時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認為可提供會議所需資料的外部諮詢人／顧問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d) 執行委員會秘書須為當時的公司秘書或執行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e) 執行委員會秘書將記錄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與會及出席人士的姓名／名稱。
- (f) 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均須(i)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確認，並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及(ii)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簽署。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如此決定，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董事可於並無利益衝突並經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 (g)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執行委員會會議的通知(當中載有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及任何支持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轉交予執行委員會各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可豁免及追溯豁免執行委員會會議通告。

5.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將為任何三(3)名成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總人數的一半，以人數較高者為準。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其中一(1)名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會議主席。

5.3 投票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決議案將被視為已獲通過：

- (a) 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票投票贊成決議案；或
- (b) 有權就決定投票的大多數成員以書面協定。

倘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將不可投決定票。所有不同意見須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於執行委員會審閱或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成員須放棄就該事項投票。於可能情況下，其應迴避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部分。就成員迴避或被禁止投票的決議案而言，該成員不得計入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5.4 執行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執行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決議案。由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構成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該等決議案可由多份由一(1)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具類似格式的文件正本或傳真版本組成。

5.5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執行委員會的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屬於執行委員會範圍內事項的提問。

6. 職責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6.1 審閱及批准以下各項的所有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以及資本開支：(a) 每筆交易金額最高為5.0百萬新元；及(b)一個財政年度各季度的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新元(「交易」)，惟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該等收購及出售交易則除外，該等交易須經執行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委員會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如有)。
- 6.2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年度預算及長期業務計劃，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 6.3 於戰略規劃過程的各階段應要求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 6.4 審閱每月及年初至今的財務業績及預測，並釐定管理層是否有必要採取糾正措施。
- 6.5 審閱本公司業務組合的表現。
- 6.6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併購、出售業務、資本開支及投資。
- 6.7 董事會可能委派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職責或職能。

7. 滙報程序

7.1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模式向董事會報告其會議過程。

7.2 所有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均應及時提交董事會，並留出充足時間供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8. 一般事項

8.1 此職權範圍可不時經董事會批准作出必要的修訂。

8.2 執行委員會應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透過SGXNet)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入／刊載其職權範圍，以提供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權力的職權範圍。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